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之寢具及住宿生活用品
販售服務場地租賃案」投標須知**

- 一、 標租內容：學生宿舍之寢具及住宿生活用品販售服務場地租賃案。
- 二、 出租標的所在地：學生新一舍一樓自修討論室計 111.475 平方公尺
- 三、 出租期間：114 年 8 月 29 日至 114 年 9 月 7 日(共 10 日)每日 8 點至 17 點
- 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營業項目需具有寢具相關項目之廠商，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及繳稅證明影本。
- 五、 截止收件時間：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郵寄（不以郵戳為憑）或親自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前送達本校收發室（收件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產經營管理組收，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六、 開標時間地點：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事務組開標室當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標日期另行通知。
- 七、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 八、 投標人應繳交 3000 元押標金，得標廠商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押標金繳納方式為：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抬頭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1 專戶，不接受現金。
- 九、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十、 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前 1 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之人數：1 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付廠商資格資料，或所附資格資料未符販售標的規定。
2. 未付最近一期繳稅證明，若為剛成立之公司尚未有繳稅證明者除外。
3. 投標標單資料不全或無法辨識或未依本機關定之格式或未以中文大寫、或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標價低者。
4. 未付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符第八點規定，或金額不符。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並高於所公告標售底價者**前二家廠商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3 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第三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決標後發現得標人未符決標條件，或得標人放棄決標資格，由第三高價廠商。

(四) 得標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由本校第三高標廠商依序遞補為得標廠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於退還保證金申書蓋相同之印章後無息領回。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後通知付款之次日起**2 日內**付清款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廠商履約注意事項：

- (一) 各得標廠商須提供學生入住使用之大型手推車 20 台。
- (二) 請廠商服務人員著統一制服於販售期間提供服務。
- (三) 服務廠商需提供大型清晰指引(例如看板)。
- (四) 須配合入住時程及入住時的動線規劃，及場地的設置方式。
- (五) 進駐期間提供退(換)貨專區。

(六)須有完善的售後服務並提供售後服務的據點及連絡方式。

(七)114 年 8 月 26 日開放進場布置。

(八)活動結束一個月後，廠商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九)得標廠商於承租販售期間對校內現有設備(含人、物、硬體)如造成破壞或損失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責，其無法回復者，應照價賠償。

十四、出租場地，現場查看時間為截止收件前每天下午 1 點 30 至 4 點 30 分並洽生活輔導組李先生，電話：05-6315129，廠商倘有疑問者請立即或於截止收件前向生活輔導組確認。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次標租之案名、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名	學生宿舍之寢具及住宿生活用品販售服務場地租賃案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 21000 元
押標金金額（元）	新台幣 3000 元